

南京招标投标协会文件

宁招协〔2022〕3号

关于举办国家13部门联合发布的“发改法规〔2022〕1117号文件” 专题培训班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非会员及有关单位：

今年7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2022〕1117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若干意见》是国家相关部门根据《招标投标法》仍在修订过程中，针对当前招标投标市场面临的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而及时制定的重要政策规定，涉及招投标行业各类主体。通过出台《若干意见》，进一步申明法规制度要求，补齐配套制度机制短板，扎紧法规制度笼子，夯实招投标各方主体责任和行政监管责任，严格规范招投标各方主体行为。为服务政府和行业、企业，南京招标投标协会定于9月24日在南京举办《若干意见》的专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若干意见》的基本政策精神解读：

- 1、《若干意见》出台的意义、背景和目的；
- 2、《若干意见》出台要产生的重要作用；
- 3、《若干意见》出台对招标采购制度未来发展完善的重要影响。

（二）正确理解《若干意见》的法律法规基础要求与各方主体实

务操作要点解析：

1、《若干意见》对严格规范招标投标行为的法律法规明确要求与实务执行解析（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违法投标、规范招标、投标和评标行为、强化评标过程与专家管理、严格招投标监督管理等）；

2、准确理解《若干意见》涉及的未在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的禁止行为与实际操作中的实践探索；

3、提高评标质量实施路径与评标报告审查要点。

二、培训对象

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和业务人员。

三、授课师资

石国虎：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中招协招标采购行业专家、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顾问；

高会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招协招标采购行业专家，参与《招标投标法》修订意见征求研讨，《工程项目管理指南》、《招标采购代理规范》等起草执笔人之一。

四、培训时间及地点

报到时间：2022年9月23日14:00-20:00；

培训时间：9月24日上午：8:45—12:00，下午：13:30-17:30；

培训地点：南京曙光国际大酒店（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07号，酒店联系人马经理：13851542771）。

五、培训费用

南京协会会员单位 500 元/人，非会员单位 800 元/人（含授课、场地、资料、培训期间午、晚餐、培训文具等费用）。住宿统一安排，

费用自理。交费方式可采用网上转账汇款或培训报到现场缴纳，汇款时请务必备注汇款单位及联系方式。

六、报名办法

请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前提交报名信息，下载附件填写报名表发送至南京协会电子邮箱或登录南京协会网站点击首页右侧“培训报名入口”填写报名信息。请填写清楚联系方式，以便出现疫情特殊情况及时联系。

培训结束后向参培学员发《培训结业证书》。

七、报名要求

为配合国家新冠疫情管控要求，报名人员须在 14 天内未到过新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报名时查验行程码和健康码。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秋桐、郭雨龙

电 话：025-83600950、18751886184（张）、13770590068（郭）

邮 箱：745258669@qq.com

网 址：www.njzbtb.com

九、汇款信息

账户名称：南京招标投标协会

开 户 行：南京银行鸡鸣寺支行

银行账户：088360201202148641

附 件：培训班报名表



附件：

培训班报名表

单位名称				☐ 会 员 ☐ 非会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必填）		
传 真		电子邮箱		
姓 名	性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常用电子邮箱
住宿安排	共需要：标准间（2 张单人床/间）（___）间 或 ☐ 不需住宿 单人间（1 张大床房/间）（___）间			
希望与专家交流的问题				

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全部信息均需要与单位财务确认无误, 保证填写正确。)

开票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账号:

发票快递信息:

(地址、收件人、电话)

增值税普通发票信息

开票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发票快递信息:

(地址、收件人、电话)

特别提醒:

1. 为使您取得好的培训效果，请提前学习，并将问题填在报名表中；
2. 请完整、正确填写您单位的开票信息，以便为您开具好发票，可现场现金、手机支付或提前汇款缴纳培训费用（专票或普票信息按需要选一种填写即可）；
3. 请将填好的报名表发送至：745258669@qq.com。